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守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提交的《股价减持计划告知函》。黄吉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978,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朱泽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96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总数 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份数量（股）
黄吉芬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兼董事	19,978,577	3.65%	4,994,644
朱泽瑞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兼董事	35,961,440	6.58%	8,990,3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吉芬	4,990,000	0.91%
朱泽瑞	8,990,000	1.64%
合计	13,980,000	2.55%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朱守琛先生、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在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期间，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